

# “仇腐”务实别宦海

## ——沙元炳出任省议长始末

□ 苇航 丛越

如皋沙元炳,清末民初著名的实业家、教育家、诗人,他的一生、履历丰富,游离于宦海、商场、杏坛。在他众多的职务中,级别最高的当数江苏省议会议长。只是有关他的议会生涯众说纷纭,不仅不准,更无详实史料。像《如皋县志》(1995年版)记载:1913年,沙元炳被选为江苏省议长,不久……以病辞职。沙氏后人《沙元炳先生传略》也记江苏省议会成立,沙元炳被推为议长。事实多有出入。笔者依据民国《时报》等报刊的报道,结合沙元炳遗著《志颐堂诗文集》的诗文,兹将沙元炳任职省议长的历程及辞职缘由,简述如下。

### 1

据《江苏省志·人民代表大会志》诸书记载,1912年10月至12月,江苏举办第一届省议会议员选举。沙元炳为此有所感触。《志颐堂诗文集》录入一首《复选省议会日,步至金山》便可为证。此诗列于《癸丑元旦观群堂梅叠施字韵》之前。“癸丑元旦”即1913年春节,所以“复选省议会”当指1912的岁末选举。此诗颇长,其中数句直抒胸臆、意味深长。那天沙氏不在南京,而在镇江金山江畔,他感慨“沧桑咫尺悸吾魂,况决双眸睇神州”(原书讹误“决”作“抉”);魂悸心惊,情绪不佳,跃然诗中。情景交融,诗末又有点睛之笔:“江风惨惨日将夕,疇看万怪争洪流。”前句暗喻江河日下,不禁使人想起清末民初腐朽的社会。后句中“万怪”是不是指那些不务实、不清廉的官员、名流

呢?答案在随后的选举中,可以见微知著。

1913年2月22日至5月12日,江苏省第一届议会选举许鼎霖为省议会议长,钱崇固、沙元炳为副议长。其间,沙元炳一度短暂逗留南京。3月7日《时报·专电》刊出消息:“省会副会长沙元炳今日(六日)到宁,共和党订期开茶话会欢迎。”随后沙氏返回如皋,又欲再来南京,消息再次见诸报端(1913年3月13日《时报·专电》):12日,“省会副会长沙元炳由如皋启行来宁,中途病作复回籍,声明兼病假”。《志颐堂诗文集》中于《癸丑元旦观群堂梅叠施字韵》之后,录诗为证——《赴江苏省议会,舟行至唐闸,病作却回,赋二律》——

一手难回万派东,旋车吾分岂天穷。安排懒性从多病,弃掷

名心渐老翁。朋旧远分软臂酒,闲身无碍打头风。春江着意催归兴,岸杏墙桃已自红。

内热隆隆蕴百忧,吾生如序已惊秋。知无鸾凤嘲篱鹜,任说猕猴驾土牛。论事甘藏三尺喙,虚名只博一身疣。衰迟久息元公梦,揽袂云将逐化游。

两首诗作都是肺腑之言。“一手难回”明示:孤掌难鸣,很难挽回政坛腐朽之势。“渐老翁”“已惊秋”呼应,沙氏年近百,已无“名心”:追逐政界,求取功名。“猕猴驾土牛”典出《魏晋世语》,是指晋升缓慢又何妨?末句“元公”是那位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廉宦周敦颐,他有名句:官清廉得梦魂安。沙氏素来仇视腐败,但他为何要放弃(久息)为官清廉的梦想呢?而去“化游”——归隐家乡,兴办实业、教育呢?

### 2

除去身体抱恙外,还有深层原因,即与前诗所述“万怪争洪流”,不无关系。佐证就是1913年沙元炳当选副议长后,其家乡刚刚创刊的《皋鸣报》对于选举腐败一事,给予曝光。《皋鸣报·国内纪事·江苏省议会》刊出重磅消息——

江苏省议会久经开幕,初选议长许鼎霖当选为正义长,沙元炳、钱崇固为副议长,而全省之攻许者蜂起,为许辩者亦蜂起。究竟许仍就职议长。选后即选参议员,而金钱运动之声,大播报纸,描写丑态,几于不堪闻问……

在为友人邓璞君《义庄记》写文时,沙元炳引用了《汉书·疏广传》中的名句“贤而多财,则损其志;愚而多财,则益其过”,表达了聚财的危害。他还回顾了隐士庞德公的故事,规劝世人不要贪财。在送友人赴京为官时,他又写道:“乱世官难着腐儒,怪

君独向冷曹趋”,说明沙元炳看透了清末官场的腐败腐朽。如此清廉系心,沙元炳的眼中怎能容下“金钱贿选”呢?

尽管沙氏无意官场,可是事与愿违。一则许鼎霖难以服众。二则苏中、苏北议员在省议会中,颇有实力。查阅1913年第1卷第2期《江苏自治汇报·江苏省议会纪要·议员席次》,如皋籍议员就有4名:全省(约有60县)议员共计159名,如皋籍就占据4名:张相(第25号)、沙元炳(第61号)、潘恩元(第64号)、卢森(第141号),明显高出全省平均水平。张相、潘恩元,都是沙氏友人。其他诸县议员中又有南通张馨等,与沙氏过从甚密。于是,沙元炳接任议长,已是大势所趋。果不其然,1913年4月27日《时报·专电》报道:26日,江苏省议会改选议长,沙元炳当选。当日当选,还引起一段风波,也刊于27日《时报》——

有人假省议会名义,电责沙元炳。经查究电局底稿(为)陆军测量局印及李济华署名。现副议长钱崇固赴监察厅控李。

《如皋县志》诸书记述,李济华(1883—1966)又名李韡,原名其华,字季华,与沙元炳是同乡,曾任民国如皋县政府建设局局长、县财政局局长等职。日军犯如后,他寓居上海、香港、台湾等地。

这位李济华面对指控,急忙以李韡的名义,电函报社,以示解释(刊于1913年5月2日《时报·来函》)。原来4月23日上午,李济华拜访省议会杨石(东海人)、张相(如皋人)等10多名议员。他们认为沙元炳被选后,从未到会,痛恨他失职,但一向了解他的为人与行为,便想电询沙元炳,问清楚他的意图。电稿写好后,他们请李济华回局代发,才有此误会。

### 3

沙元炳表明意图,向省议会提出辞呈。只是沙氏德高望重,为议长不二人选。随后于1913年5月7日、10月13日、11月5日《时报·专电》连载相关报道——

(省议会)大会公决仍主坚留,已电致信沙速来宁;韩省长电催省会议长沙元炳早日来宁;省议会到议员已过半数,定于初四开会,议员公电请议长沙元炳即日来宁。

议员的支持及好友韩国钧省长的催促,对于沙元炳来说真是:众望所归,盛情难却。果不其然传来好消息,见诸报端:省会议长已来宁就职,见于1913年11月12日《时报·专电》;韩省长拟聘省议会议长沙元炳为政治顾问,见于1914年3月7日《时报》。

直到1916年下半年,沙元炳又起辞意。查阅《江苏省志·人民代表大会志》记载:1916年6月,黎元洪接任大总统,并于8月1日恢复国会,随后下令各省恢复议会。江苏省议会欲派钱崇固前往北京,向参众两院陈述民情。8月16日,发公文电报《江苏省议员沙元炳等公推钱崇固君赴京,请求回复》(1916年第2期第2册《参议院公报》)。从电报的题目和内容来看,沙元炳此时仍为江苏省议会的领军人物。1916年第992期《江苏省公报》刊出约在9月发出的《省议会来函》,沙元炳还是会长。不过8月25日、30日、9月10日、10月4日,《时报·南京快信》陆续报道——

省议会议长沙元炳续辞职,钱崇固有希望;沙元炳尚未来宁,会中事务由钱副会长崇固办理;沙元炳辞职;元炳辞职,争此席者甚众。开特别谈话会,公函如皋,留沙就职,以弭争端。

可是沙元炳去意已决。1916年10月26日《时报·南京快信》刊出:省议会议长沙元炳再函,辞职意甚坚决,拟推副议长钱崇固,继沙补选副议长二人,财政审查长沈维贤、理事朱绍文有望。此次选举无竞争,惟改选参议员三人。照章举,省议员一人、非省议员二人,当选者有韩国钧、唐浩镇、曾朴之说。这则快信说明两点:1.沙元炳去意已决;2.沙元炳的离职,一石激起千层浪——引起议长、参议员的变动,涉及韩国钧、曾朴等名人政治生涯的变化。

第1916期《江苏省公报》也刊出公函,落款显示1916年12月22日,钱崇固已经成为代议长。纵看沙元炳任职节点,他于1913年3月已是省议会副议长,1913年4月6日当选议长,11月来宁正式任职,直至1916年10月,他又正式离任。沙氏正式任职议长时间长约3年,辞职原因是他身体不佳及对政坛腐败腐朽的失望,又需要兴办如皋实业、教育的结果。